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

项目编号：GGZC2019-G3-50172-GXYL

采购单位：桂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 则.....	14
1. 项目说明.....	14
4. 资金情况.....	17
5. 投标费用.....	17
二 招标文件.....	17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语言文字.....	1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1. 投标有效期.....	19
12. 投标保证金.....	19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20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2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	20
17. 开标.....	20
六 评标.....	21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
1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2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
八 授予合同.....	23
21. 中标公告.....	23
22. 中标通知书.....	23
23. 合同签订.....	23
24. 履约保证金.....	23
25. 解释权.....	23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服务协议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6. 供应商全部文件应按规定份数提交。.....	32
二、承诺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2
1. 供应商在编制承诺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32
2. 报名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2
3. 供应商提交的报名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2

4. 供应商报名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3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34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5)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34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34
(7)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4
(8) 2016 年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承诺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	3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 (项目编号: GGZC2019-G3-50172-GXYL)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桂平市财政局委托,对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进行采购,现将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

二、项目编号: GGZC2019-G3-50172-GXYL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有 14 个分标,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全部分标的投标。

其中: 1 分标:办公用品(包括簿本册、财务行政用品、刀剪/粘胶/测绘、计算器具、书写/绘画用具、修正涂液用具、印刷制品、装订用品、收纳/陈列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2 分标:办公设备(包括传真/通信、磁盘刻录及存储设备、打印/复印、点/验钞/收款机、多功能一体机及配件、门禁考勤设备、扫描/投影、碎纸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办公用纸、会议/教室/展示、条码扫描/采集器材、其他办公设备及配件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3 分标:家具用具(包括桌椅类、保险箱/柜类、屏风隔断、沙发、校园家具、床类及配件、户外/庭院家具、几类家具、架类家具、椅/凳/塌、其他办公家具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4 分标:日用百货(包括厨房/餐饮用品、芳香/驱虫用品、家纺用品、居家日用、清洁日化、生活用纸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5 分标:生活电器(包括大家电类和小家电类),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6 分标:数码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及配件、摄影摄像及配件、音视频设备及配件、输入输出设备及其他数码设备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7 分标:计算机设备(包括电脑配件、电脑整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终端设备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8 分标:体育用品(包括篮球及配套、排球及配套、跑步机/大型健身器械、乒乓球及配套、踏步机/中小型健身器材、田径运动器材、网球及配套、羽毛球及配套、足球及配套、毽子/空竹/民间运动及其他体育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9 分标:劳动保护用品(高空安防用品、身体防护、手部防护、头部防护、消防工具、足部防护和其他防护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0 分标：灯具商品（包括材质灯具、紧急照明及指示灯、室内照明灯具、LED 灯、便携式灯具、灯具配件、灯箱、感应灯、室外照明灯具及特用灯具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1 分标：五金工具（包括锤/锉/剪/锯、刀具/夹具、电动工具、电工附件、电工工具、衡器量具、机械五金件、螺丝刀、钳子、手动工具、锁具及五金配件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2 分标：教学科研（包括高教、普教、特教、学前、职教、科学仪器与试剂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3 分标：机电设备（包括商业机电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4 分标：食品饮料（包括茶饮冲调、粮食及粮食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休闲零食、保健食品、肉及肉制品、生鲜果蔬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详细采购目录可登录桂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450881>），查看“网上超市”商品分类。

采购单位采购属于上述目录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1. 除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2. 经反向竞价、在线询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项目。

五、承诺入围报价方式：

供应商以网上超市商品最低优惠率（%）进行报价， $\text{优惠率} = (\text{天猫、京东、苏宁、自营平台或生产厂家官网销售价格} - \text{桂平市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价格}) / \text{天猫或京东或苏宁或直营平台或生产厂家官网销售价格} * 100\%$ ；其中：1、2、4、5、6、7、8、9、10、11、12、13、14 分标最低优惠率数值为不小于 2%的整数；3 分标最低优惠率数值为不小于 10%的整数（如不能填“2.5%”，应填“3%”或“2%”）。

六、投标人资格：

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信誉要求：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

② 财务要求：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分标）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②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新公司，供应商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承诺书，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否则桂平市财政局可以单方解除入围承诺协议，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诚信要求：

2016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按照承诺入围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平台对接

方法一：申请网超采购的供应商要求拥有独立的向社会公开进行交易的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主流电商平台（天猫或京东或苏宁）开设网店，且具有完善的商品交易结算信息系统及 ERP 进销存控制系统（至少应包括仓储收发及后台管理系统等），能与“政采云”的网上超市系统平台实现实时顺畅对接，政采云公司免费开放接口；

方法二：中小微型供应商也可承诺通过“政采云”提供的免费网店系统开设网店（可实现手工上传商品，上传商品必须具有该产品在天猫、京东、苏宁及生产厂家官网等四个渠道中任一平台上的销售链接），并通过该系统进行收发货管理。

5. 承诺所提供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及其在非政府采购渠道的价格。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鼓励提供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6.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能提供快速的供货和优质服务。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原则上实行免费配送，送货范围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的，运费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7. 非桂平市内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本次入围的，承诺在通过入围资格审核后一个月内，在桂平市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具有面向“政采云”客户服务的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前须提供在桂平市内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8. 协议有效期：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9. 其他：①在入围承诺协议有效期间，桂平市财政局视执行效果，适时调整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按季度（或视情况）组织增加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

②本项目实施范围：桂平市所辖预算单位。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投标报名，均可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云龙网（<http://www.gxyunlon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开标室开标，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不论参加多少个分标的投标。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1 天下午 5 时前，并以到达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在此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到指定帐户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时核验投标保证金原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账号：927 812 010 104 796 415

账户名称：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分社

注：交易保证金退还即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办理退保手续，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单一投标人的退保材料，潜在投标人请将退保材料（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云龙网（<http://www.gxyunlong.cn/>）网上发布。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十四、招标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

招标单位：桂平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东街 71 号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

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联系人：昌华

联系人：甘建程、侯静文、石宗艳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电话：0775-4569690、45651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
2	1.2	项目编号	GGZC2019-G3-50172-GXYL
3	1.3	采购预算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4	1.4	招标范围	<p>本项目共有 14 个分标，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全部分标的投标。其中：</p> <p>1 分标：办公用品（包括簿本册、财务行政用品、刀剪/粘胶/测绘、计算器具、书写/绘画用具、修正涂液用具、印刷制品、装订用品、收纳/陈列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2 分标：办公设备（包括传真/通信、磁盘刻录及存储设备、打印/复印、点/验钞/收款机、多功能一体机及配件、门禁考勤设备、扫描/投影、碎纸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办公用纸、会议/教室/展示、条码扫描/采集器材、其他办公设备及配件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3 分标：家具用具（包括桌椅类、保险箱/柜类、屏风隔断、沙发、校园家具、床类及配件、户外/庭院家具、几类家具、架类家具、椅/凳/塌、其他办公家具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4 分标：日用百货（包括厨房/餐饮用品、芳香/驱虫用品、家纺用品、居家日用、清洁日化、生活用纸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5 分标：生活电器（包括大家电类和小家电类），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6 分标：数码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及配件、摄影摄像及配件、音视频设备及配件、输入输出设备及其他数码设备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7 分标：计算机设备（包括电脑配件、电脑整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终端设备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8 分标：体育用品（包括篮球及配套、排球及配套、跑步机/大型健身</p>

			<p>器械、乒乓球及配套、踏步机/中小型健身器材、田径运动器材、网球及配套、羽毛球及配套、足球及配套、毽子/空竹/民间运动及其他体育用品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9 分标: 劳动保护用品(高空安防用品、身体防护、手部防护、头部防护、消防工具、足部防护和其他防护用品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10 分标: 灯具商品(包括材质灯具、紧急照明及指示灯、室内照明灯具、LED 灯、便携式灯具、灯具配件、灯箱、感应灯、室外照明灯具及特用灯具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11 分标: 五金工具(包括锤/锉/剪/锯、刀具/夹具、电动工具、电工附件、电工工具、衡器量具、机械五金件、螺丝刀、钳子、手动工具、锁具及五金配件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12 分标: 教学科研(包括高教、普教、特教、学前、职教、科学仪器与试剂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13 分标: 机电设备(包括商业机电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14 分标: 食品饮料(包括茶饮冲调、粮食及粮食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休闲零食、保健食品、肉及肉制品、生鲜果蔬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详细采购目录可登录桂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450881), 查看“网上超市”商品分类。采购单位采购属于上述目录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 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外,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2. 经反向竞价、在线询价采购流程后, 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项目。
5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p>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投标报名, 均可于 2019 年 4 月 日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p>
6	3	投标人资格	<p>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 信誉要求：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p> <p>② 财务要求：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分标）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p> <p>②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6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新公司，供应商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承诺书，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否则桂平市财政局可以单方解除入围承诺协议，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诚信要求：</p> <p>2016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按照承诺入围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平台对接</p>
--	--	---

			<p>方法一：申请网超采购的供应商要求拥有独立的向社会公开进行交易的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主流电商平台（天猫或京东或苏宁）开设网店，且具有完善的商品交易结算信息系统及ERP进销存控制系统（至少应包括仓储收发及后台管理系统等），能与“政采云”的网上超市系统平台实现实时顺畅对接，政采云公司免费开放接口；</p> <p>方法二：中小微型供应商也可承诺通过“政采云”提供的免费网店系统开设网店（可实现手工上传商品，上传商品必须具有该产品在天猫、京东、苏宁及生产厂家官网等四个渠道中任一平台上的销售链接），并通过该系统进行收发管理。</p> <p>5. 承诺所提供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及其在非政府采购渠道的价格。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鼓励提供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p> <p>6.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能提供快速的供货和优质服务。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原则上实行免费配送，送货范围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的，运费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p> <p>7. 非桂平市内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本次入围的，承诺在通过入围资格审核后一个月内，在桂平市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具有面向“政采云”客户服务的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前须提供在桂平市内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p> <p>8. 协议有效期：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p> <p>9. 其他：①在入围承诺协议有效期间，桂平市财政局视执行效果，适时调整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按季度（或视情况）组织增加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p> <p>②本项目实施范围：桂平市所辖预算单位。</p>
7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分标的每个入围供应商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1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不论参加多少

			<p>个分标的投标。</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到<u>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到帐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1 天下午 5 时前，并以到达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在此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到指定帐户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时核验投标保证金原件。</p> <p>账号：927 812 010 104 796 415</p> <p>账户名称：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p> <p>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分社</p> <p>注：交易保证金退还即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办理退保手续，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单一投标人的退保材料，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请将退保材料（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2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	15.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p> <p>地点：<u>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u></p> <p>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15	26	履约保证金	<p>入围供应商按要求与桂平市财政局签订《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服务协议》时，须向桂平市财政局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保证金在协议书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p> <p>帐号：917612010110885053</p> <p>帐户名称：桂平市财政局</p> <p>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合同期限内入围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被清退出库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16		联系人	<p>招标人联系人：昌华</p> <p>联系电话：0775-3380263</p> <p>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侯静文、石宗艳</p> <p>联系电话：0775-4569690、4565100</p>
17			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全部分标的投标。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财政局**委托，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共有 14 个分标，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全部分标的投标。其中：

1 分标：办公用品（包括簿本册、财务行政用品、刀剪/粘胶/测绘、计算器具、书写/绘画用具、修正涂液用具、印刷制品、装订用品、收纳/陈列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2 分标：办公设备（包括传真/通信、磁盘刻录及存储设备、打印/复印、点/验钞/收款机、多功能一体机及配件、门禁考勤设备、扫描/投影、碎纸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办公用纸、会议/教室/展示、条码扫描/采集器材、其他办公设备及配件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3 分标：家具用具（包括桌椅类、保险箱/柜类、屏风隔断、沙发、校园家具、床类及配件、户外/庭院家具、几类家具、架类家具、椅/凳/塌、其他办公家具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4 分标：日用百货（包括厨房/餐饮用品、芳香/驱虫用品、家纺用品、居家日用、清洁日化、生活用纸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5 分标：生活电器（包括大家电类和小家电类），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6 分标：数码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及配件、摄影摄像及配件、音视频设备及配件、输入输出设备及其他数码设备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7 分标：计算机设备（包括电脑配件、电脑整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终端设备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8 分标：体育用品（包括篮球及配套、排球及配套、跑步机/大型健身器械、乒乓球及配套、踏步机/中小型健身器材、田径运动器材、网球及配套、羽毛球及配套、足球及配套、毽子/空竹/民间运动及其他体育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9 分标：劳动保护用品（高空安防用品、身体防护、手部防护、头部防护、消防工具、足部防护和其他防护用品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0 分标：灯具商品（包括材质灯具、紧急照明及指示灯、室内照明灯具、LED 灯、便携式灯具、灯具配件、灯箱、感应灯、室外照明灯具及特用灯具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1 分标：五金工具（包括锤/锉/剪/锯、刀具/夹具、电动工具、电工附件、电工工具、衡器量具、机械五金件、螺丝刀、钳子、手动工具、锁具及五金配件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2 分标：教学科研（包括高教、普教、特教、学前、职教、科学仪器与试剂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3 分标：机电设备（包括商业机电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14 分标：食品饮料（包括茶饮冲调、粮食及粮食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休闲零食、保健食品、肉及肉制品、生鲜果蔬等），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详细采购目录可登录桂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450881>），查看“网上超市”商品分类。

采购单位采购属于上述目录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1. 除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2. 经反向竞价、在线询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项目。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网上发布。

3. 投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

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信誉要求：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

范》“承诺书”。

② 财务要求：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分标）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②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6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新公司，供应商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承诺书，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否则桂平市财政局可以单方解除入围承诺协议，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诚信要求：

2016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按照承诺入围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平台对接

方法一：申请网超采购的供应商要求拥有独立的向社会公开进行交易的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主流电商平台（天猫或京东或苏宁）开设网店，且具有完善的商品交易结算信息系统及 ERP 进销存控制系统（至少应包括仓储收发及后台管理系统等），能与“政采云”的网上超市系统平台实现实时顺畅对接，政采云公司免费开放接口；

方法二：中小微型供应商也可承诺通过“政采云”提供的免费网店系统开设网店（可实现手工上传商品，上传商品必须具有该产品在天猫、京东、苏宁及生产厂家官网等四个渠道中任一平台上的销售链接），并通过该系统进行收发管理。

5. 承诺所提供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及其在非政府采购渠道的价

格。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鼓励提供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6.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能提供快速的供货和优质服务。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原则上实行免费配送，送货范围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的，运费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7. 非桂平市内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本次入围的，承诺在通过入围资格审核后一个月内，在桂平市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具有面向“政采云”客户服务的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前须提供在桂平市内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4. 资金情况

4.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and 第 14 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_____ 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文字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 (2) 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必须提供）；
-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2016 年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承诺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必须提供）；
- (9) 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天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帐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1 天下午 5 时前，在此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到指定帐户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须出示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2.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1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按格式后附件提交“退保证金材料”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后申请予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退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按格式后附件提交“退保证金材料”到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后申请予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退付。

12.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服务合同。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所需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的名字。

13.3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4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后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到**

现场参加投标，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应执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执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公证、监督、唱标、监标、记录人员）；

(3) 宣布开标会的纪律和要求；

(4) 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6) 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7)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招标。

六 评标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 评审委员会组成

1.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承诺报名文件进行审查、询问和比较等。评审委员会由政府评审专家组成。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招标人仅对实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入围原则。

采用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须符合本通知“（四）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资格条件；
- (2) 对报名供应商基本规模、商品物资供应情况、信息化管理情况、售后服务保障、物流配送保障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其中相关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只要能与政采云网超实现无缝技术和数据对接，鼓励桂平市内的生产制造企业或中小零售商家参与网上超市上线。

(4) 经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20.4 无效投标处理和废标情形：

20.4.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名、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优惠率数值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2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3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20.4.4 废标后，由采购人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 授予合同

21. 中标公告

21.1 经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21.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合同签订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前往与桂平市财政局签订定点服务协议。逾期不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人将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2 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后，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所有条款，不履行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按要求与桂平市财政局签订《2019-2020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期)服务协议》时，须向桂平市财政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保证金在协议书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具有面向“政采云”客户服务的专属售后团队和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机构完备；同时要求在桂平市辖区内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原则上实行免费配送，送货范围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的，运费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承诺保证在接到需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供货及商品质保期内工作日的现场服务工作制，7×24 小时电话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

(2) 要求供应商于入围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可登陆桂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450881>）进行注册，并将注册的书面资料提交桂平市财政局复核备案），完成“政采云”的对接及商品上传工作，否则取消入围资格。

2. 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1. 桂平市财政局将根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超市（大卖场）商品价格比对系统、主流电商平台（天猫、京东、苏宁）及中关村在线指数等进行调查核实，一经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 桂平市财政局将根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超市（大卖场）商品价格比对系统等进行调查核实，网超供应商在全市范围内被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桂平市财政局将做出部分商品冻结、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同时可将其行为列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暂停直至取消其网超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在下期网超供应商招标或公开征集活动中予以限制：

(1)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人发起的网上超市采购订单、合同的；

(2)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被查实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市场平均价是指主流电商能买到的同品牌、型号、配置、保修期限等的商品，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 1-3 名的算术平均价；不同配置、保修期等的商品，则由桂平市财政局通过主流电商或市场公允的配件、保修期价格进行测算调整之后，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 1-3 名的算术平均价；对主流电商平台没有销售的商品，则以官网报价及市场调查，按价格孰低原则确定市场平均价；

(3)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无故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的；

(4)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的；

(5) 入围期间被红色预警或被橙色预警 3 次或黄色预警 5 次，且 1 个月内未及时解决；

(6) 提供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7) 在网上超市中夸大宣传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8) 向运维公司、采购人、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公司、采购人、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10)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或入围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 (11) 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的；
- (12) 无正当理由未在入围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商品上架及系统对接的；
- (13)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行为的；
- (14) 各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承诺报名文件进行审查、询问和比较等。评审委员会由政府评审专家组成。

2. 入围原则

采用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须符合本通知“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资格条件；
- (2) 对报名供应商基本规模、商品物资供应情况、信息化管理情况、售后服务保障、物流配送保障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其中相关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均为中标人。

第五章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服务协议

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编号：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协议书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可视“网上超市”执行情况协商确定本协议书的延长期限。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协议书签订后，乙方须以转账、电汇、银行汇票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履约保证金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乙方无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协议书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乙方应为桂平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登陆桂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450881>）进行注册，并将注册的书面资料提交桂平市财政局复核备案。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桂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商品范围（乙方可供范围详见桂平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网上超市商品目录）：

第五条 订单手续

一、采购单位就订购商品品名、规格要求、数量、送货地址等内容向乙方发送订单。

二、乙方对接收的订单，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备货、送货，按承诺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第六条 商品费用

一、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入围承诺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优惠率计算商品价格。

二、商品价格应包括：商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均已包含在商品费用之中，不得另行收取。

三、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2. 按规定张贴标签或标识。

3. 允许乙方依据自有服务模式组合包装配送，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二、辅助要求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此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三、退换要求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

第八条 费用结算

一、采购单位应采用按次与乙方结算（经双方协商也可采用按月/季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正规的、内容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

2. 系统生成的合同及结算单（结算单应标明商品品名、型号及商品数量）。

二、采购单位审核有关单据无误后，须以转帐、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三、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三、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四、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商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按约定进行。

三、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采购合同（或订单）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如采购单位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可提请甲方介入协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经甲方协调无效后，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桂平市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违法行为。

二、乙方应对向其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三、甲方将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商品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违约处理

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商品；
5. 违反本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乙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在售后服务、质量方面，乙方被投诉成立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甲方查处。

四、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部分协议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

五、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号）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供应商提交承诺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名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供应商都必须正面回答。
3. 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供应商全部文件应按规定份数提交。

二、承诺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1. 供应商在编制承诺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2. 报名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 供应商提交的报名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报名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
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
（封面格式）

报
名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报名日期：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页码)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页码)
- (5)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页码)
-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页码)
- (7)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页码)
- (8) 2016 年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 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须在承诺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 (页码)
- (9) 承诺书..... (页码)
-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页码)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 报价一览表

(如报多个分标可调动表格，需清楚标明分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格式

桂平市财政局：

按你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编号:GGZC2019-G3-50172-GXYL)的实施。

序号	报价标段	最低优惠率 (%)	备注
1		网上超市商品最低优惠率_____ (%)	备注：优惠率=(天猫、京东、苏宁、自营平台或生产厂家官网销售价格-桂平市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价格)/ 天猫或京东或苏宁或直营平台或生产厂家官网销售价格*100%;

注：

- 1、2、4、5、6、7、8、9、10、11、12、13、14 分标最低优惠率数值为不小于 2%的整数；3 分标最低优惠率数值为不小于 10%的整数（如不能填“2.5%”，应填“3%”或“2%”）。
- 一旦入围，上述报价及优惠率将作为硬性限制商品上架指标，网上超市商品优惠率必须大于或等于此优惠率。
-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推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桂平市财政局：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编号：GGZC2019-G3-50172-GXYL）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9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七、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八、2015 年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承诺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

注：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目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

九、承诺书

桂平市财政局：

根据 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项目编号：GGZC2019-G3-50172-GXYL）要求，我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承诺完全同意该文件所有条款。

二、我公司保证对自身及各供货商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保证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桂平市财政局可以根据上述文件材料规定作出处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参与大卖场服务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三、我公司保证根据《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服务协议》和其它网上卖场要求及我公司响应承诺，按承诺及协议要求（包括单一合同折扣）及时向各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且不在《2019-2020 年度桂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承诺入围项目（I 期）服务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我公司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我公司的网上超市售价按承诺优惠率低于销售给其他非政府采购用户的市场价。如采购单位发现已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商品价格高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用户的市场价价格的，我公司无偿接受退货并接受相应处理。

六、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响应商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向各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在商品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七、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期间按协议文本规定内容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

八、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九、协议履行期间，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拒绝采购单位在协议或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2019 年 月 日

十、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说明

对供应商的总体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如公司人数、注册资本、销售业绩等。

（二）仓储及物流配送保障情况

1. 对仓储物流配送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详细描述仓储的地址、面积、物资管理情况和物流配送操作流程等方面内容。

2. 相关情况请提供图片加以说明。

（三）信息化管理情况说明

1. 对公司电子商务系统、商品信息化情况等文字说明。

2. 网上销售平台（或者在电商平台开设的网店）情况等文字说明。

3. 相关情况请提供图片加以说明。

（四）成功案例说明

是否有近三年内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成功案例可以提供，如有，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用户意见等。

（五）总协调人列表

协调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2019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2019年 月 日